

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440,392,27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65元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585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617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97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32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440,392,272股，分红后总股本不变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7月10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7月13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7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237	王召明
2	01*****186	孙先红
3	01*****215	徐永丽
4	01*****185	焦果珊
7	01*****570	王秀玲
9	01*****520	徐永宏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呼和浩特市公园南路 39 号银都大厦 B 座 3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刘敏

咨询电话：0471-6695125

咨询传真：0471-6695192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 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- 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